

## 產品資料概要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中證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 ETF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ETF 的子基金

2022 年 5 月

本子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08 – 人民幣櫃台 03108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及 QFII/RQFII 持有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證嘉實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
受託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基礎貨幣：	人民幣 (RMB)
全球託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通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交易貨幣：	人民幣 (RMB) 港元 (HKD)
中國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一年內經常性開支#：	0.85%	估計全年追蹤差異##：	估計為 -2.63%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分派（於每年 10 月）。概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本基金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在港元或人民幣櫃台買賣）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ETF 網站：	<a href="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a>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依據子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0.85%。經常性開支比率原定擬在推出子基金起計 12 個月期間，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35% 為上限。由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基金經理將津貼子基金的部分經常性開支，從而令經常性開支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85% 為上限，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超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85% 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任何此上限的升幅或免除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 此乃估計全年追蹤差異。有關實際全年追蹤差異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子基金的網站。

##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嘉實中證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 ETF（「**子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為嘉實基金系列（香港）ETF 的子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單位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下所指的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及／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中證嘉實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以旨在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擬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I/RQFII 身份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按相關證券佔指數的比重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

基金經理可透過 QFII/RQFI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最多 100% 的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版塊（「**科創板**」）上市的證券，惟不包括中小企業板（「**中小板**」）。

倘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入若干作為指數成分的證券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基金經理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此意味子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可能並非為指數的成份。基金經理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而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會超出該比重上下 4 個百分點（或經諮詢證監會後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權酌情決定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以盡量密切或有效率地追蹤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使投資者受惠。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但預期有關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現時，子基金並不會進行出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基金經理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及預期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每日進行估值的價值 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已收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益（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例如用於淨額結算和減輕風險、進行現金流量管理、減少交易成本或盡量減少追蹤錯誤，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如基金經理有意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章程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 指數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旨在代表從中證滬深 300 指數（「**母公司指數**」）中選擇的公司（彼等於各自行業內展示了領先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概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買賣的中國 A 股之交易表現。

母公司指數的成分股倘(i)已觸發債務違約；或(ii)最近一年在企業管治及環境違規方面面對嚴重爭議（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全球公認的原則確定），則排除在外。各入選的股票均獲賦予一個 ESG 分數（於下文「**ESG 評分**」分節中進一步解釋），並由高至低順序排列。其後，該等股票於下列中證行業中進行配置：能源、原材料、工業、可選消費、主要消費、醫療、金融、資訊科技、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各中證行業可納入指數的股票配額（「**分配門檻**」）將根據各行業的入選股票總數按比例確定，並進一步調整，使所有行業的配額總數設定為 100。各行業中 ESG 評分最高的股票將獲納入指數，至達到其分配門檻。各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超出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餘未達上限的成分股。

### ESG 評分

入選的公司名單將透過 ESG 評分系統進行，該系統由嘉實 ESG 研究及評分團隊管理，該團隊由嘉實基金管理（基金經理的母公司）委任（「**ESG 評分小組**」）。ESG 評分乃根據超過 110 個特定指標而得出的，該等指標分類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主題項下的 13 個特定主題：

- **環境主題**：環境管理政策與實踐；綠色收入；及環境罰款。
- **社會主題**：產品質量；產品創新；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福利；及社會責任與慈善事業。
- **企業管治主題**：股東架構；董事會架構與實踐；會計管治；高級管理層薪酬與激勵。

ESG 評分小組於 ESG 評分過程中將考慮全球公認的綠色及 ESG 標準及原則。例如，環境主題項下的「綠色收入」主題，是根據 ESG 評分小組制定的綠色企業分類法來衡量的，而此分類法則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及其他原則制定。就社會主題項下的「人力資源管理」主題而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將會是評分過程中評估的標準之一，其中如涉及勞工權利及人權的爭議及違反行為將導致扣減人力資源管理得分。最後，就企業管治主題項下的「董事會架構與實踐」主題而言，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行為將被視為反映董事會架構與實踐欠佳的爭議，並可能導致在相關評分中被扣分。

ESG 評分小組將從外部數據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公開來源及／或媒體收集 ESG 數據，並根據特定主題及指標對數據進行評估。然後對入選股票分別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三個主題項下作出個別評分。其後對該等分數進行相同加權，以得出 ESG 的總體分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內「ESG 評分」一節。

### 一般資料

指數以人民幣報價。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按扣除任何稅項、股息及分派再投資為基準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指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為人民幣 6,560 億元，有 100 隻成份股。

指數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推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點為 1,000。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布，同時亦透過深交所(N21382)及路透社(CSIN21382)實時提供。指數之每日收市值亦可於深交所、路透社及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931382>（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獲得。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列表，其佔指數的權重及有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可於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931382>（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獲得。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淨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3. 與 ESG 投資相關的風險

- 在構建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指數的選擇方法中使用的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指數排除若干證券，而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對子基金有利。
- 指數的構建（包括成份股選擇及指數計算）是基於（其中包括）各種 ESG 評估及評級的結果，以及應用若干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指數（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有可能低於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並無進行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和評估及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的投資組合。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更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較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波動。
- 成份股選擇及指數計算過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進行分析及排除。相關 ESG 評分小組的評估可能涉及質量因素，因此相關投資標準未必能正確應用。
-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ESG 評分小組依賴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此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此可能影響 ESG 評分小組評估潛在成份股以納入及/或排除在指數之外的能力。無法保證 ESG 評分小組根據數據提供者提供的數據進行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亦無法保證所挑選的股票將符合 ESG 標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證券。
- 此外，ESG 投資策略缺乏統一的分類法。不同基金對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所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 4. 與中國 A 股市場相關的風險

- 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倘中國當局暫停發行 A 股或實施影響 A 股交易的其他措施，則增設及贖回單位亦可能中斷。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投資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持股施加局限或限制的證券。與指數表現相比，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增加追蹤誤差的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組合範圍更廣泛的基金的價格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中國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6.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即中國），可能涉及較大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高波幅的可能性。

#### 7.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的單位須面對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儘管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為相同貨幣，兩者具有不相同的匯率。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支付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8.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 9. 與通過 QFII/RQFI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及溢利的調回限制）所限制，並可能發生具有追溯力的變化。
- 倘 QFII/RQFII 身份的批准因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將子基金的資金撤回而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倘任何主要營運方或各方（包括 QFII/RQFII 託管人及經紀）破產及／或被取消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10. 與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透過該機制實施暫停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1. 與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版塊（「科創板」），惟可能存在以下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幅較高：**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與其他板塊相比，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並且由於投資者的入門門檻較高，流動性有限。因此，相對於主板上市公司，該等板塊上市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被高估，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能被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尤其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其他板塊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板塊，且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有少量上市公司。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而子基金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投資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12.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子基金透過 QFII/RQFI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的投資變現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做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亦應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可能會有所改變，而稅項亦可能被追溯適用。
- 根據獨立及專業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目前並無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 QFII/RQFII 買賣 A 股所得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任何子基金稅務責任增長均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未來被徵收稅項而子基金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13.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市場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14.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針對市場變動作出應變的自主性。預期指數下跌時，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15.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子基金的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跟蹤誤差或會因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和尋求管控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反映指數的表現。

**16.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或會按較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 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量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7.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市場可能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售，子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於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當中的日子有所變動。
- 由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時間有所不同，該時間差異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由於中國 A 股受交易區間所限制，其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度亦因此受到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並無此等限制。這差異亦可增加基金單位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水平。

**18.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總值下跌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明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及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19. 利益衝突風險**

- 指數的成分選擇目前由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母公司嘉實基金管理委任的 ESG 評分小組共同進行。儘管負責維持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為獨立於嘉實基金管理的獨立法人實體，並為獨立營運，任何破產或影響嘉實基金管理的不利事件均可能影響指數的成分選擇，從而影響子基金的運作。此外，嘉實基金管理作為 ESG 評分小組的委任人及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基金經理、ESG 評分小組及指數提供者各方均會任何時候考慮到各自對子基金及指數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公平解決任何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

**20.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根據相關市場作價活動協議，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以人民幣或港元交易的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該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莊家對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的意欲可能較少。此外，任何中斷人民幣供應的情況均可能對莊家提供基金單位流通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1. 多櫃檯風險**

-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壓制或延遲投資者的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場格價可

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港元計價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以人民幣計價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的基金，故並無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效指標。

### 是否有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擔保。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須支付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付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單位交易價的 0.0027% <sup>1</sup>
交易費	單位交易價的 0.005% <sup>2</sup>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	單位交易價的 0.00015% <sup>3</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費	每項指示 5 港元 <sup>4</sup>

1. 徵收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2. 徵收單位價格 0.005% 的交易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3.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財匯局交易徵費。
4. 香港結算將按每個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以進行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過戶。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成交價，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 0.65%
受託人費用*	現時為每年 0.035%（最低為每年 10,000 美元）
其他費用#	最高為每年 1%（最低為每年 30,000 美元）
表現費	無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通知期）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 此類費用應支付予全球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及登記處。

###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通知及公告（包括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告）；
- 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之子基金以人民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 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的子基金於各交易日整段時間的實時或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每月更新一次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於每個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及
- 子基金的跟蹤差異及跟蹤誤差。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而計算方法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的彭博境外人民幣匯率（東京綜合）。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 A 股股市收市後不會更新，此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的變動僅由於匯率的變動產生。

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交易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境外人民幣的匯率（東京綜合）。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屬指示性的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 A 股股市收市後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